

证券代码：300243

证券简称：瑞丰高材

公告编号：2024-070

债券代码：123126

债券简称：瑞丰转债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暨部分独立董事离任、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换届聘任。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非独立董事：周仕斌先生（董事长）、刘春信先生、宋志刚先生、唐传训先生、王健先生、邵泽恒先生

独立董事：吴战鹏先生、许肃贤先生（会计专业人士）、刘彦龙先生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3 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专门委员会成员
战略委员会	周仕斌	周仕斌、刘春信、刘彦龙
审计委员会	许肃贤	许肃贤、周仕斌、吴战鹏
提名委员会	刘彦龙	刘彦龙、周仕斌、许肃贤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吴战鹏	吴战鹏、周仕斌、刘彦龙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成员如下：

- 1、非职工代表监事：齐元玉先生（监事会主席）、丁锋先生
- 2、职工代表监事：徐勤国先生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均未担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职工代表监事比例未低于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意聘任以下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具体如下：

- 总经理：刘春信先生
副总经理：宋志刚先生、周海先生、王健先生
董事会秘书：赵子阳先生
财务总监：许曰玲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朱西海先生

上述人员任期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中，赵子阳先生、朱西海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赵子阳先生、朱西海先生

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经济开发区东岭路

邮政编码：256100

办公电话：0533-3220711

电子邮箱：zhaozy@ruifengchemical.com stock@ruifengchemical.com

五、董事换届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完成后，郑垵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各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截至本公告日，郑垵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郑垵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郑垵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六、备查文件

- 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刘春信先生（总经理）：197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1年10月至2009年8月先后任公司研究所副所长、所长；2009年9月至2016年6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2017年6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23年7月兼任控股子公司瑞丰玥能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春信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151,6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刘春信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宋志刚先生（副总经理）：196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2006年11月至2009年8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技术科科长。2009年9月至2016年6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3年7月至今，兼任控股子公司瑞丰玥能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宋志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78,0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3%。宋志刚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周海先生（副总经理）：197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经济师。2001年10月至2009年3月任公司供应科副科长、科长；2009年3月至2009年8月任公司销售科科长；2009年9月至2016年6月，任公司董事、销售部部长；2016年6月至2018年11月任公司董事、副总

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周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68,6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周海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王健先生（副总经理）：198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助理工程师，初级政工师。2009年8月至2015年6月，任沂源农村商业银行公司部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16年5月，任瑞丰高财（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年6月至2019年7月，任全资子公司临沂瑞丰副总经理；2019年8月至2021年12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2021年6月至今，兼任全资子公司临沂瑞丰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王健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长周仕斌先生子女的配偶，除上述关联关系外，王健先生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赵子阳先生（董事会秘书）：198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4月至2011年11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1年11月至2015年2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办公室主任；2015年3月至2016年6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证券部部长；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3年7月至今，兼任控股子公司瑞丰玥能董事；2023年9月至今，兼任参股公司迪纳新材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赵子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9,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赵子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许曰玲女士（财务总监）：197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1月至2016年6月任公司财务部部长；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3月至今，兼任全资子公司瑞丰生物财务负责人；2023年9月至今，兼任全资子公司越南瑞丰财务负责人；2023年7月至今，兼任控股子公司瑞丰玥能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许曰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12,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许曰玲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朱西海先生（证券事务代表）：199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年6月起任职于公司证券部；2018年4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5月至2023年11月任公司证券部副部长；2023年11月至今任公司办公室主任兼证券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日，朱西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朱西海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